

經濟部辦理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九十三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 別： 法務

(全一張共二頁)

科 目： 民法

考試時間： 八十分鐘

注意事項：

本試題為申論類，共四題，第一、二題每題佔 30%，第三、四題每題佔 20%，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**答案卷**指定範圍內作答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
申論題：共 4 題，第 1、2 題每題 30 分，第 3、4 題每題 20 分，共 100 分。

1. 台電公司某工程之承包商，因可歸責於該承包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，主辦單位多次函催，促其改善，均無效果。主辦單位基於工程進度之考量，決定要解除或終止契約，另行招標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1) 本案主辦單位究應採行解除抑或是終止契約，理由何在？法律效果上有何差異？
 - (2) 主辦單位擬發函承包商解除或終止契約，此種意思表示，我國民法係採表意主義、發出主義、到達主義或了解主義？
 - (3) 倘主辦單位發函承包商解除或終止契約後，承包商再三陳請恢復原契約關係，主辦單位可否將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予以撤銷？
 - (4) 解除權或終止權之行使，是否妨礙主辦單位對承包商遲延履約、施工品質不符規範等損害賠償之請求？
 - (5) 在契約條款中，對承包商遲延履約或施工品質不符規範，已有支付違約金之規定。此種違約金究係屬賠償性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之性質，試抒己見。
 - (6)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已有明定，請說明法院於審酌是否酌減違約金之考量因素。
 - (7) 倘主辦單位日後重新招標，依規定刊登招標公告，有多家廠商參與投標，嗣後並順利決標，且與得標之廠商簽訂書面契約。請問依契約之法理，刊登招標公告、廠商參與投標、決標、簽約等行為，何者為要約之引誘、要約、承諾？另外，契約成立之時點為何？
2.
 - (1) 台電公司係公司組織，並非行政機關，故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，倘電桿、人孔蓋等設施造成民眾權利之損害，須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物件所有人責任之規定處理，請就該條之構成要件，說明之。
 - (2) 台電公司某工程之承包商，於施工過程中，不慎造成鄰近民房龜裂，請問台電公司基於定作人身分，須否負損害賠償責任？在何種情況下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- (3) 台電公司某員工駕駛公務車外出工作途中，與某機車騎士發生車禍，機車騎士因而受傷住院。倘日後交通事故責任鑑定結果，認定台電公司員工有過失，請問台電公司須否與該員工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？在何種情況下，則可免責？
- (4)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構成要件是否相同？共同侵權行為人間須否有意思聯絡？請說明之。
- (5) 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全部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，此係一種連帶債務，請就連帶債務之相關規定，簡要說明之。

3. 請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1) 留置權與動產質權的區別？
- (2) 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，在未為登記前，其占有該地，有無正當權源？
- (3) 甲向乙購買土地並已付清價款，乙亦將土地交付甲管有，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嗣乙死亡，由其繼承人丙、丁辦妥繼承登記。甲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，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丙、丁能否訴請甲交還占有之土地？

4. 甲男有父母丙、丁尚存，與配偶乙生有子戊、己二人，戊已結婚生有二子 A、B，己亦結婚生有一子 C，某日甲死亡，因經商失敗而負債累累。

- (1) 倘戊依法拋棄繼承時，遺產應如何繼承？
- (2) 倘戊、己均拋棄繼承時，遺產應如何繼承？
- (3) 倘戊、己、A、B、C 均拋棄繼承時，又應如何繼承？